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北方奥莱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泉湾")将其所持有的青岛北方奥莱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奥")100%股权及34450万元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6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购上述交易标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竞购进度办理后续事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竞购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北方奥莱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青岛海泉湾签署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青岛海泉湾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6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其中本公司前期支付的保证金,将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青岛北奥到登记机关开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青岛海泉湾或青岛北奥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青岛海泉湾自行承担。

本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条件及本公司之前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7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OLI股份公司80%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LI股份公司80%股份的议案》,公司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意大利新设立的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OLI股份公司(OLI S.p.A.)80%股份与WAM GROUP S.p.A.及Giorgio Gavioli 先生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其中WAM GROUP S.p.A.转让78%、Giorgio Gavioli 先生转让2%,该等合计80%股份交易价格为57,114,189.97 欧元。

二、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及进展

关于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及协议主要内容等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收购OLI股份公司80%股份的公告》(临2015-074)。

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收购事宜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WAM GROUP S.p.A.及Giorgio Gavioli 先生出让的合计80%股份已转让至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份转让登记事宜已于意大利时间2015年12月16日经当地公证处公证登记完成。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聚焦电机及控制产业的全球化战略发展方向,OLI股份公司作为一家拥有54年发展历史的振动电机和助流器生产企业,具有一流的振动电机制造技术、先进的管理水平、现代化的工艺装备、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也是全球最大的振动电机制造商。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拓展、电机制造水平提升、现有产品间协同整合提供有力支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8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如判决执行到位,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约2,100万元,增加公司利润约200万元。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苏商终字第00472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前期公司因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5)、《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7)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公司撤回上述三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4-33号)、《关于撤回诉讼的公告》(临2014-34号)。

后因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未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应交货义务,公司再次将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7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编号为NBD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NBD452HFT14P07《动力煤销售合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返还南纺股份货款2,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4-40号)、《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5-62号)。

201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程序错误、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南纺股份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5-64号)。

二、二审判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上诉人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应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并已对本案计提60万元减值准备。如判决执行到位,预计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2,100万元,增加公司利润约2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00472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8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71,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磊、独立董事陈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俊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71,59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5,03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俊儒、王若凡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ION GROUP AG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KION GROUP AG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购买KION GROUP AG 全资子公司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和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已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162.9万欧元的贷款,其中7742.9万欧元用于行使本次购买期权(拟由潍柴卢森堡购买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00欧元;由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购买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交易对价为7742.4万欧元)(下称"本次期权交易"),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和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期权交易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欧洲中部时间2015年12月16日,交易各方已完成了本次期权交易的股权或权益交割,潍柴卢森堡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随着本次期权交易完成,潍柴卢森堡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90%的股权,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合伙企业90%的权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7号》文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2,326,867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7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0,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619,679.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51901040016377,上述募集资金438,619,679.74元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匹伐他汀钙片等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8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匹伐他汀钙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药和盐酸左氧氟沙星片三个药品注册申请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匹伐他汀钙片

药物名称:匹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 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400217

2、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药物名称: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90009

3、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药物名称: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90010

二、药品研究情况

1、匹伐他汀钙片

2006年2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匹伐他汀钙片进行临床试验。2014年8月,西南药业向重庆市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因需补充完善试验研究,进行重新申报,故主动撤回申请。

匹伐他汀钙片的主要适应症: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数据资料,匹伐他汀钙片2014年在全国22个地区主要400多家医院销售额为52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西南药业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96万元。

2、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2007年9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进行临床试验。2013年3月,西南药业向重庆市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目前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过多,继续开发意义不大,故主动撤回申请。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的主要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1、生殖系统感染,包括单纯性、复杂性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2、呼吸道感染,包括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支气管感染急性发作及肺部感染;3、胃肠道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4、伤寒;5、骨和关节感染;6、皮肤软组织感染;7、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数据资料,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2014年在全国22个地区主要400多家医院销售额为6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西南药业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90万元。

3、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2007年9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盐酸左氧氟沙星片进行临床试验。2013年3月,西南药业向重庆市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目前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过多,继续开发意义不大,故主动撤回申请。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的主要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1、生殖系统感染,包括单纯性、复杂性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2、呼吸道感染,包括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支气管感染急性发作及肺部感染;3、胃肠道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4、伤寒;5、骨和关节感染;6、皮肤软组织感染;7、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数据资料,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2014年在全国22个地区主要400多家医院销售额为1.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西南药业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8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匹伐他汀钙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和盐酸左氧氟沙星片三个产品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7.26亿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发行数量详见桐君阁公告。

二、核准桐君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6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桐君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桐君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桐君阁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股份过户及资产移交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9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表决单、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99号)。

二、关于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旅游业,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98.08%的股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5—100号)。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9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同时,监事会决议、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部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欧阳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98.08%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9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向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98.08%的股权,交易作价138,596,848.00元,股权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2,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国风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转让方")拟把与公司旅游主业关联度较低的业务逐步剥离。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国云风"或"受让方")签署了《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38,596,848.00元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向国云风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广告"或"标的公司")98.08%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国风广告的股权,也不再将国风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4000190901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6号705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焕群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节庆庆典用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节庆庆典用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国云风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1,211,915.69	8,085,796.04
总负债	8,680,151.69	7,072,719.98
净资产	2,531,764.00	1,013,076.06
科目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216,650.13	16,414,069.49
营业成本	22,492,969.00	14,861,723.25
净利润	-1,048,060.63	-1,518,687.94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00100003443

住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喜玛拉雅饭店三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欧阳旭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旅游文化交流、展演活动咨询、顾问、策划、组织及实施;城市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的策划、创作、批发及销售。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旅游文化交流、展演活动咨询、顾问、策划、组织及实施;城市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的策划、创作、批发及销售。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风广告,公司持有国风广告98.08%的股权,另一股东白平持有1.92%股权,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会师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201号、XYZH/2015CDA10200号),国风广告2014年和2015年1-11月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4,411.66	15,255.91
固定资产净额	64.19	44.66
总负债	2,402.79	3,168.25
净资产	12,008.87	12,087.6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17.44	3,275.97
营业利润	-71.41	84.03
利润总额	-71.44	78.30
净利润	-89.63	78.79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将国风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200号)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评估所")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5]SC0019号)金额孰高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审计报告》确认国风广告净资产为120,876,595.54元,《评估报告》确认国风广告净资产为141,310,000.00元,所以国风广告98.08%股权价值为138,596,848.00元。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152,721,681.56元、负债为31,682,173.42元、净资产为121,039,508.14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96.16	14,325.93	29.77	0.21
2	非流动资产	959.75	946.23	-13.52	-1.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0	851.36	-48.64	-5.40
4	固定资产	44.66	91.16	46.50	104.12
5	无形资产	3.71	3.71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	-	-11.38	-100.00
7	资产总计	15,255.91	15,272.17	16.26	0.11
8	流动负债	3,168.21	3,168.22	0.01	-
9	非流动负债	0.04	-	-0.04	-100.00
10	负债合计	3,168.25	3,168.22	-0.03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87.66	12,103.95	16.29	0.13

2.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131.00万元,评估增值2,043.34万元,增值率16.90%。

3.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310,000.00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1,039,508.14元,相差20,270,491.86元,差异率16.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国风广告98.08%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200号)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5]SC0019号)金额孰高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审计报告》确认国风广告净资产为120,876,595.54元,《评估报告》确认国风广告净资产为141,310,000.00元,所以国风广告98.08%股权价值为138,596,848.00元。

(三)支付方式

在转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股权转让方案后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5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作为定金,在转让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股权转让方案后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20,000,000.00元人民币(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转让各方配合做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结束后2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68,596,848.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四)期间损益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国云风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完成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国风广告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六)税费承担

交易双方约定,转让方自行承担依据协议规定收取转让款而发生的任何税费。受让方不负责代缴、代扣任何税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藏旅游确立了突出旅游主业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以景区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为主导,旅游服务业务为辅助。通过有序的资源布局和既有资源经营业绩的稳步释放,逐步夯实公司在西藏旅游业的龙头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广告业务板块在整个公司的业务份额越来越低,与公司旅游主业未能达成协同作用,公司决定在非旅游业务上逐步退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取得2,000万元的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人员安置的情形。

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5年12月17日将股权转让定金5,000万元整转入公司账户。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的判断,认为: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旅游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交易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过对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该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证券从业资质和经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98.08%的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与交易有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文本

(四)审计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六)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1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10%股份的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15日提出